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境外研修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研修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於境外研修期間保有本校學籍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費者。
 - 二、在學期間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研修達一學期以上或參加本校核可之 境外研修課程者。
- 第 三 條 境外研修期間以一學年為限,超過者得另案申請延長,申請審核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境外研修期限應以「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及「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附件一〕載記之日期為準,若有變更應向所屬系所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可後應重新簽署切結書並上傳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
- 第 五 條 境外研修學生應自行辦理學校申請、旅外保險、簽證及機票等相關手續。
- 第 六 條 境外研修前應辦妥校內手續並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完成填寫及上 傳下列資料:
 - 一、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繳交資料檢核表」
 - 二、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
 - 三、 「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 四、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同意書」
 - 五、 境外學校入學許可書
- 第七條 境外研修修課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研修半年者須修習至少6學分專業課程或語言課程,合計上課時數應達108小時。研修一年者須修習至少12學分專業課程或語言課程,合計上課時數應達216小時。
 - 二、 參加本校核可之境外研修課程者,依參加之課程時數可抵免大學部分類通識之人文藝術領域必修課或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之外語實習學分至多2學分。
 - 三、 境外研修期間修習課程應以學分抵免同意書為依據,變更應繳交「南臺科技大學境 外研修學分抵免變更申請書」。
 - 四、 未符合上述任一規定者境外研修所取得之學分不予承認。
- 第 八 條 學生境外研修相關權利義務以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為依據,若有未盡事宜, 則依兩校協定或相關規定辦理;若前往其他學校則依當地法律或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學生抵達境外學校後應於一個月內將簽署完成之「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確認回函」 以及「學生境外就學資料表」上傳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
- 第 十 條 學生結束境外研修返國後應於次學期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上傳相關資料至「南臺科技 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
 - 一、 境外研習心得
 - 二、 研修期間成績單或研修證明 (需有研修學校印信或相關人員簽名)
- 第十一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有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及維護校譽之義務,學生境外研修期間之 表現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當地學校規定及國家法律並維護國家榮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南臺科	技大學(以	下簡稱本校)		 年	班學	基生	_,學號		
		,具結保證	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赴		(國家)				_(學校名)境外	研修並修育	督學分 ,	本人
於境外	·研修期間	(含境外研修	⊱前、中、	後),切	結恪遵以	下規定。			
- \	了解境外码	开修之各項權	利及義務	0					
二、	於修業期溢	莴後如期返 核	·取得學位	1,若有遺	建反情况制	将償還所領取名	-項獎助學	金全額	0
三、	遵守本校均	竟外研修管理	2辦法規定	及其他境	竟外研修材	相關規定。			
四、	願自行負抗	管境外研修相	關費用及	辦理各申	#請程序(含學校申請、	簽證及機業	票等)。	
五、	於境外研修	多期間確實投	·保旅外保	、 險,若因	目未加入化	呆險導致損失時	序,願自負	一切責任	任。
六、	境外研修其	明間若遇重大	事故應立	即通知家	尺長及本村	交國際暨兩岸事	·務處,並	.遵從配	合後
	續處理安排	非 。							
以上切	1結事項係と	出本人自願,	恐口說無	·憑,特式	工此切結	書為憑。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及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